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6〕- 710

关于对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林场 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报〈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方案内容。

一、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修缮原有厂房 4100 平方米，购置桦树汁处理设备 1 套，4 吨生物质蒸汽锅炉购置及安装 1 套，120 吨地秤购置及安装 1 套。

二、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位于绥化市庆安县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桦树汁产业孵化基地。

三、工作要求

该项目属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项目，要严格执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6〕10 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常态化帮

扶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农〔2026〕44号)等有关要求,加强项目管理,开展必要的用地审批、环评、财评等工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要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要加强项目监管,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和执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绩效管理的目标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建设。及时上报项目建设情况,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将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项目实施进展情况,以正式文件报省林业和草原局。每年12月20日前对本项目年度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报送相关情况。

附件:关于申报《黑龙江省庆安国有林场管理局新立林场巩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6年6月11日